



□ 本报记者 刘志月
□ 本报通讯员 饶传军 鲍欢

群众关心在哪，公益保护就跟进到哪

十堰检察公益诉讼书写为民新答卷

深秋时节，丹江口水库迎来一年中最澄澈的季节。水面如镜，倒映着泛黄的芦苇与远山黛影，偶有候鸟掠过，漾开圈圈涟漪。

自2015年检察公益诉讼制度探索以来，湖北省十堰市检察机关从“摸着石头过河”到如今的“精准监督、系统治理”。

10年间，十堰检察机关共办理公益诉讼案件3084件，用法治力量绘就了“青山常绿、汉江长清、人民常安”的公益保护画卷。

发轫

点燃公益守护“星星之火”

“没想到检察机关真能把这块‘硬骨头’啃下来。”时隔10年，十堰市郧阳区杨溪铺镇村民王大爷忆起当年林地复绿的情景，依然激动。

2015年，正是这片被非法侵占的林地，见证了湖北行政公益诉讼的“破冰时刻”。

当年5月，郧阳区人民检察院发现辖区某处国家和省级生态公益林遭开采破坏，区林业局作出行政处罚后却怠于履职，受损林地迟迟未恢复。

彼时，公益诉讼尚处于全国试点阶段，行政公益诉讼更是“无例可循”。检察官们徒步勘界，调取权属证明、企业资料，走访村民固定证据，最终形成完整证据链。

同年6月，郧阳区检察院依法向区林业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履行监管职责，责令企业限期恢复林地。

检察建议发出后，情况并未得到改观。2016年初，郧阳区检察院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法院最终支持了检察机关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的成功办理，不仅为湖北行政公益诉讼积累“十堰经验”，更点燃了守护公益的“星星之火”。

10年间，十堰市检察机关逐步建立“线索摸排—调查取证—诉前建议—修复监督”全流程办案机制。

数据显示，10年来，十堰市检察机关共受理公益诉讼线索3362条，立案3084件，其中行政公益诉讼2942件、民事公益诉讼192件，实现从“破冰试水”到“常态履职”的跨越。

守脉

筑牢南水北调法治屏障

“这些年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来旅游的人都变多了。”谈及身边的变化，丹江口市茅腊坪村村民纷纷为越来越好的生态环境点赞。

10年来，十堰市检察机关聚焦水质保护、生态修复、污染防治三大关键点，办理水源区相关公益诉讼案件1542件，占全部案件的50%，用法治力量守牢“生命之源”。

2014年7月，十堰市人民检察院接到志愿者举报：竹山县某建材公司污水漫过水池直接流入路边排水沟，检察机关联合生态环境部门突击检查，及时消除可能影响河水水质的隐患。

针对该企业污水池因容量有限导致外溢，污水处理设备动能偏小以及生态环境部门监管漏洞，检察机关依法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严格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消除水环境安全隐患。

收到检察建议后，企业投资480余万元完善水污染防治设施，行政机关进驻提供技术支持，整改后，经第三方公司检测，企业及其周边排污口水质达到地表水Ⅱ类标准。

10年来，十堰检察机关聚焦水源区生态修复，创新建立“补植复绿、增殖放流、劳务代偿、碳汇认购”等多元修复机制，累计督促恢复修复耕地、林地、湿地1500余亩，回收和清理各类垃圾、固体废物86200余吨，增殖放流鱼苗1160余万尾，推动投入生态修复资金114964万元。

数据显示，丹江口水库水质连续10年稳定在地表水Ⅱ类以上，入库支流100%达标，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供水提供坚实生态保障。

协同

织密跨界公益保护协作网

“跨区域协作，让‘一条河’的保护不再‘分你我’。”郧西县人民检察院办理的汉江流域整治违法建设跨省小水电站行政公益诉讼案，成为区域协作的典范。

2024年，郧西县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某水电公司在鄂陕交界处私建拦水发电设施，长期拦坝截流，造成下游河道干涸，鱼虾水生物绝迹，水体富营养化等各类水生态环境问题。

依托鄂陕两县检察机关联动协作机制，郧西县检察院与陕西省山县人民检察院迅速联动，形成监督合力。最终，涉案公司自行拆除了非法水电站，河道恢复原状。

10年来，十堰市检察机关先后与陕西汉中、安康，河南南阳等周边6市检察机关签订公益诉讼协作协议，建立汉江流域、丹江流域生态保护跨域协同机制，先后召开跨区域协作会议15次，通报移交线索87条，办理跨区域公益诉讼案件36件，解决了一批长期困扰水源保护的“老大难”问题。

如今，“检察+行政+跨域+社会”的多元共治格局在十堰已然形成。

10年间，十堰市检察机关与12个行政机关建立常态化联席会议制度，吸纳370名志愿者加入“益心为公”队伍，形成“专业监督+行政履职+社会参与”的公益保护合力。

扩面

构建全域公益保护网络

“随着英烈保护、军人权益保障、个人信息保护等法律相继出台，十堰市检察机关在持续深耕水源保护的同时，积极回应社会关切，逐步构建起‘4+1+N’立体化公益保护体系，切实做到‘群众关心在哪，公益保护就跟进到哪’。”十堰市检察院分管公益诉讼工作的检委会专职委员赵晓军说。

这一理念在实践中迅速落地。2023年6月，十堰市茅箭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督促整治公民个人信息安全行政公益诉讼案，成为十堰拓展新兴领域实践的“代表作”。

除此之外，更多新兴领域的案例不断涌现：十堰市检察院以“碳汇补偿”方式提起湖北首例相关民事公益诉讼，令非法伐木者承担生态损害并补植复绿；张湾区人民检察院聚焦网络餐饮无证经营乱象，通过检察建议推动平台商户规范整改，筑牢食品安全防线；竹山县人民检察院则针对烈士纪念设施管护不力问题，推动散葬烈士墓集中迁葬，有力捍卫英烈尊严。

10年间，十堰市检察机关办理的公益诉讼案件中，有3件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典型案例，13件入选湖北省检察机关典型案例，涵盖水源保护、消费维权、文物保护等多个方面，这些案例不仅是十堰公益诉讼“扩围”的生动见证，更成为推动行业治理、完善制度机制的重要“催化剂”。

“我们将继续以法治的‘刚性’守护公益，以协作的‘柔性’凝聚合力，让每一寸土地都有公益保护的阳光，让每一位群众都能感受到公益诉讼的温度。”十堰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刘少军说。

莆田涵江检察构建反家暴防线

本报讯 记者王莹 通讯员吕俊雄 郑君芳 近日，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检察院在办理一起涉家暴离婚支持起诉案中，发现女方长期遭受家暴且面临维权困境后，迅速组建专案组介入，一方面协助固定家暴证据，另一方面提供心理疏导与法律支持。为确保案件妥善解决，该院向法院发出《支持起诉意见书》，并联合公安、妇联等部门共同制定综合解决方案。经调解，双方最终达成离婚协议，就子女抚养、财产分割等事项达成一致。案件办结后，涵江区检察院推动建立长效机制，联合多部门召开“侨乡反家暴工作联席会”，系统梳理家暴案件特点，推动完善相关工作机制。

讷河法院攻坚长期未结案件

本报讯 记者张冲 通讯员汪嘉祺 今年以来，黑龙江省讷河市人民法院聚焦长期未结案件，通过精细化流程管理、跨域协作网络构建、矛盾化解关口前移、上下级联动机制完善、程序性障碍专项清理，实现长期未结案件动态清零，执行质效显著提升。具体来看，五项举措精准发力：强化节点管控设置专管员，推动案件拍卖案件快速执结；深化异地协作机制，联合多院查控异地资产，扫除执行障碍；前移解纷关口，促成2件案件和解；建立执行复议快速通道，主动汇报争取上级支持推动2件复议决定落地；严格落实执行异议15日审查期，推动5件障碍案件进入执行程序。

□ 本报记者 曹天健 李娜
□ 本报通讯员 何娜

山东临清政法机关构建未成年人综合保护体系 托起未成年人成长“法治晴空”

门协同保护机制，在全市“一盘棋”中实现全链条保护。

今年5月23日9点，在临清市人民法院开放日的模拟庭审中，临清市明德中学的学生们化身“审判长”“审判员”“被告人法定监护人”“法警”等角色，在法院干警指导下开始了一场故意伤害案“庭审”。“庭审”过程中，控辩双方围绕争议焦点展开激烈交锋，在场观摩的学生们真切感受到了司法的威严庄重。

整合政法资源，增强学生法治意识，织密未成年人安全成长防护网。临清市委政法委成立“法治护航工作室”，并充分发挥其统筹协调作用，通过建机制、搭平台、创品牌，推动法治思政教育制度化、常态化、特色化发展，协调市住建和城乡建设局开展“运河护苗”专项行动，排查138个住宅小区安全隐患，协调市场监管局对116家校园周边食品经营单位建立监管台账；协调检察院“大白哥哥”团队送法进校园，覆盖10000名学生；协调妇联“润荷妈妈”团队组织爱心妈妈结对帮扶500余名困境儿童。

在各部门助力下，临清市各个学校因

地制宜，创新法治教育品牌。临清市明德中学通过“德法雏鹰·青春共治”项目，让学生们走出课堂，参与社会治理实践，在解决实际问题中培养社会责任感。京华中学依托大运河文化资源，开展跨学科教学，将家国情怀培育融入历史、语文、美术等课程。“与其在孩子出现问题后疲于应付，不如从一开始就‘未病先防’为他们接种‘心理疫苗’。”临清市明德中学校长周明华介绍了教体系统工作理念的转变。

今年3月，在一起17岁少年涉罪案件中，临清市法院协调市社区矫正中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为其提供技能培训，帮助其实现就业。“谢谢你们给了我重新开始的机会和能力。”如今，这名少年已成长为合格的技术工人。

临清市法院依托“法润青禾”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品牌建立起精准的干预挽救机制。在学校设置“法润青禾解忧站”，用专业的法律知识、心理学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为有困惑的学生量身定制“解忧良方”。为学生一对一解忧前，法院与学生签订保密协议，消除学生顾虑。

同时，临清市法院将司法保护关口前

移，在学校设立校园安全先议办公室，通过校园安全司法先议工作机制开展罪错行为分级干预矫治。在刑事司法程序前，通过校园安全司法先议对未成年人的罪错行为先行审查，并决定分级干预矫治措施，根据其年龄特点、个案特征实施专门干预矫治，有效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和维护其合法权益，并将发现的一些共性问题反馈给校方，提出教育管理建议。

对于已经涉案的未成年人，创新推行“一案两卷”工作机制，在审判卷宗外单独设立“未成年人保护预防卷”。从案件受理到判后帮教、全流程开展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具体工作覆盖未成年人诉讼权利指引、社会调查、法律援助、犯罪成因分析、法庭教育、心理疏导、家庭教育指导、跟踪帮教等一系列特色举措，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教育、感化、挽救涉案未成年人。

一系列措施为青少年健康成长撑起了“法治晴空”。今年上半年，全市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刑事案件同比下降36.3%，涉案人数下降23.1%。

图① 为强化青少年安全防护意识，连日来，江西省赣州市公安局交管支队章贡大队联合章贡公安分局走进辖区校园，通过交通安全演练、警用装备展示、应急处突演示等形式，向同学们普及安全知识。图为11月20日，民警为学生讲解交通安全知识。

本报记者 黄辉
本报通讯员 李凡 摄



上接第一版 提出20条具体措施，从立法、执法、司法、法律服务及涉外法治等方面列出具体任务，全方位、全过程、全链条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山东省委依法治省办牵头成立由38家单位参加的全省优化法治环境工作协调机制，定期召开会议，研究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重点任务。

为将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山东省委依法治省办积极推动将法治化营商环境与法治建设重点项目、年终述职工作有机结合，探索开展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专题述法、纳入法治督察重要内容，开展法治观察点、观察员工作试点，形成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合力。

为强化制度建设，山东有序推进相关法规规章政策“立改废”，为市场主体提供公平公正的制度环境。修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出台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等，加快民营经济促进条例、数字经济促进条例等法规规章立法进程。持续强化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贸易合规性审查刚性约束。今年以来，山东省司法厅对279件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等进行了合法性审查，省市场监管局牵头对137件省政府拟出台政策文件、组建产业链法律服务团队、为企业及产业链供应链重点环节企业提供全周期法律服务。

为企业发展注入“法治底气”

提供全周期服务

“我有资金和市场资源，合作方有技术成果，我们打算共同投资设立一家公司，出资方式和股权架构应考虑哪些因素？”今年8月，淄博市的王先生开启创业之路，但在公司注册、股东协议签署等环节亟须专业法律指导。他在淄博市发布的《公司全生命周期法律服务手册》中找到了清晰的解答。

山东紧盯市场主体法治需求，加强涉企法律服务能力建设，推动在各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设置涉企服务窗口，搭建企业服务平台，推动在产业园区设立公共法律服务站。

在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山东落实“执法+服务”工作理念，推动各地根据地方特色、产业结构、行业特点等，编制跨部门“一业一册”依法经营指引，告知合法经营信息，帮助企业规避违法风险，不断优化企业发展环境。依托“鲁法执法”平台，上线“山东省涉企行政检查模块”，形成“事前备案、计划匹配、扫码入企、全程记录、事后评价”工作机制，推动涉企行政检查全流程闭环管理。

在企业退出阶段，山东持续完善府院联动处置破产案件机制，充分发挥破产审判挽救和出清双重功能。今年以来，依法审结各类型破产案件338件，处置化解债务2294.7亿元，盘活存量资产1118.5亿元，释放土地资源4.3万余亩，安置企业职工13万余人。省税务局、省高院等出台《关于优化破产程序中涉税事项办理机制的实施意见》，优化破产重整企业纳税信用修复、财产保全解除、税务注销等事项。

在企业退出阶段，山东持续完善府院联动处置破产案件机制，充分发挥破产审判挽救和出清双重功能。今年以来，依法审结各类型破产案件338件，处置化解债务2294.7亿元，盘活存量资产1118.5亿元，释放土地资源4.3万余亩，安置企业职工13万余人。省税务局、省高院等出台《关于优化破产程序中涉税事项办理机制的实施意见》，优化破产重整企业纳税信用修复、财产保全解除、税务注销等事项。

加强涉外法治

作为外贸大省，山东贸易伙伴遍及240多个国家和地区，企业对涉外法律咨询、风险预警、合规指引及争议解决需求强烈。

山东聚焦服务保障企业国际化经营，强化对涉外法治建设的统筹谋划，召开涉外法

治建设工作会议，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外法治工作的若干措施》，评选涉外法治建设典型案例，建立年度涉外法治重点任务台账，一体推进涉外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服务、法治人才培养。

为提升涉外法律服务能力，山东整合律师、仲裁、公证、调解等法律服务资源，高标准打造济南中央法务区涉外法律服务中心、青岛中央法务区涉外法务区，积极搭建涉外法律服务线上平台，加快建设山东涉外法律服务网，精准对接企业涉外法律需求。组织企业出海法治护航系列宣讲，开展全省律师行业服务“万企出海·鲁贸全球”外贸突破专项行动，成立“一带一路”律师服务团、涉外领事保护律师服务团。

在健全涉外法律风险应对机制方面，山东建立国际贸易摩擦法律服务团、“一带一路”律师服务团，建设应对国际贸易摩擦工作站、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帮助企业应对涉外法律风险。今年以来，山东共处理国际贸易纠纷案件122起，涉案金额348亿美元。同时，加强企业国际化经营合规风险排查，及时发布经贸摩擦预警信息，深入开展“助企远航”海外知识产权专家齐鲁行行动，累计排查外企专利诉讼案件2100余件、商标诉讼案件2400余件。

据了解，在全国工商联“万家民营企业营商环境调查”中，山东连续4年人选营商环境最好的10个省份，其中法治环境排名居全国前列。